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5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街市、商場及停車場之管理及分租
- 製造及銷售中藥、草藥咳藥水及其他藥劑產品
- 提供項目管理及代理服務
- 物業投資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計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引發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列出其結構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過往於財務報表呈列之綜合經確認損益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現時改為於第24及25頁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換算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時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過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此項改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經修訂之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將現金流量歸類為三個項目，分別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取代過往規定之五個項目。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或當日之近似值換算為港元，以取代過往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等同項目之定義亦已修訂。有關此等改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34(a)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以及須予作出之披露。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過往所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並無影響。此外，本公司現時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過往董事會報告內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相若，惟現時因應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而須載入財務報告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一直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根據過往成本（除下文詳述之投資物業重估及若干證券投資重估）而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賬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過往並未在綜合儲備中撤銷或確認的商譽或負商譽，將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

計入在本公司損益賬內之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遞延收益指來自與聯營公司進行下游交易之未實現溢利，惟該金額之抵銷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其中不可超過20年。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一項可獨立識別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該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先前於收購時於綜合儲備抵銷之應計商譽會回撥及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減值。除非減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消滅了該項事件之影響，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當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但並非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則該部分的負商譽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於收購當日與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部份，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至於聯營公司方面，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任何負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該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後計算，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賬或任何有關綜合儲備內(取其適用者)確認之負商譽之應佔部分。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先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加入計算。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值，則會根據用於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值，則會根據用於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會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機器	15%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20% — 30%
電腦設備	15% — 3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作任何折舊。成本指建築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會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入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房地產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均不予折舊,並按照公開市值(根據各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計算)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就單一投資組合而言,如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不足差額將自損益賬扣除。日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將撥入損益賬,惟僅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出售時，根據以往估值實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就申請及註冊商標及專利權而產生之費用。商標及專利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攤銷。

繁重合約撥備

繁重合約指就履行若干香港物業及項目租約責任所需費用超逾預期所收取經濟收益之合約。繁重合約之撥備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租金與應付租金之差額，及未能完成合約責任時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折算至其現值(如適用)而計算。

租賃資產

倘租約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除合法業權外)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該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所租用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歸資本，並連同利息部分以外之債務一併入賬，以反映是項購買及融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在固定資產內，並於租約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各項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賬扣除，以在租約期內作固定之定期費用開支。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和風險實質上仍由租賃公司持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租約租出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確認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

擬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均列作持至到期證券，而其他證券則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出售投資之盈虧指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均於出售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

投資賬面值撥備會於導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且有充份理由相信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時撥回。

持至到期證券

擬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按成本(已就攤銷收購時產生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將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關信貸風險及會否收回其賬面值。當預期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將會作出撥備，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投資證券

擬持續策略持有或長線持有之有期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單位信託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當出現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惟有證券顯示減值為暫時性者則除外。減值金額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其他投資

無意長線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均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值乃根據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有關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流動性強之投資，扣除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編撰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之影響屬於重大，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日後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賬項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對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稅務負債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保證實現，否則不予入賬。

確認收入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轉移至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項目管理及代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確認收入 (續)

- (b)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貨品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
- (c) 來自銷售物業之收入乃於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 (d) 特許經營權收入，為於特許經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為收入；
- (e) 租金及分租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日曆年度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向僱員給予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在容許下可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本集團將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時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時符合根據僱傭條例而取得長期服務金，故此本集團已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於或然負債中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之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此外，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記錄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當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時，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有關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在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乃按賬面值與可實現淨值(由董事根據當時市價釐定)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已收取之初期特許經營費，為於特許經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為收入。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雙方受他人共同控制或共同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作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並作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並作為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a) 街市業務指街市管理及分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 (b) 商場及停車場業務指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 (c) 藥品業務指中藥、草藥、咳藥水及其他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 (d) 物業投資業務指投資於工業及商用物業以及住宅單位以收取租金；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豬肉銷售。該業務亦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由於年內本集團90%以上營業額來自香港顧客，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乃參照當時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街市		商場及停車場		醫藥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145,981	152,770	77,349	85,939	27,167	70,727	4,515	2,071	37,144	8,540	—	—	292,156	320,047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	3,921	767	873	994	—	1,609	—	—	—	—	(4,794)	(3,370)	—	—
其他收入	919	995	3,248	2,713	333	1,052	123	40	99,841	10,368	—	—	104,464	15,168
合計	150,821	154,532	81,470	89,646	27,500	73,388	4,638	2,111	136,985	18,908	(4,794)	(3,370)	396,620	335,215
分類業績	7,323	13,676	3,814	2,194	6,475	17,044	(4,265)	1,318	67,927	3,154	892	(846)	82,166	36,540
未經分配之開支													(10,482)	(5,505)
利息收入													10,872	7,7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街市		商場及停車場		醫藥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經營業務溢利													82,556	38,756
融資成本													(2,552)	(3,4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包括商譽 之攤銷)													(27,863)	(1,151)
聯營公司商譽之 減值撥備													(7,000)	—
除稅前溢利													45,141	34,123
稅項													(3,207)	(3,6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41,934	30,489
少數股東權益													(641)	(2,78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41,293	27,7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街市		商場及停車場		醫藥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9,323	85,602	34,113	37,551	7,918	52,628	166,870	23,898	550,833	371,481	(227,215)	(81,801)	591,842	489,359
聯營公司權益	—	—	—	3	—	72,416	—	—	187,454	84,707	—	—	187,454	157,126
總資產	59,323	85,602	34,113	37,554	7,918	125,044	166,870	23,898	738,287	456,188	(227,215)	(81,801)	779,296	646,485
分類負債	(57,747)	(78,072)	(52,924)	(58,611)	(5,994)	(11,302)	(160,778)	(31,993)	(28,144)	(18,900)	227,215	80,956	(78,372)	(117,922)
未經分配之負債	—	—	—	—	—	—	—	—	—	—	—	—	(80,104)	(49,995)
總負債	(57,747)	(78,072)	(52,924)	(58,611)	(5,994)	(11,302)	(160,778)	(31,993)	(28,144)	(18,900)	227,215	80,956	(158,476)	(167,9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466	8,412	3,956	4,461	572	1,865	—	—	1,006	1,075	—	—	15,000	15,813
攤銷：														
商譽	—	—	—	—	592	1,517	—	—	16,809	2,990	—	—	17,401	4,507
無形資產	—	—	—	—	5	2	—	—	—	—	—	—	5	2
其他非現金開支	50	—	5	—	—	—	6,198	—	17,783	2,201	—	—	24,036	2,201
資本開支	4,082	10,596	64	330	—	3,547	148,165	—	957	1,679	—	—	153,268	16,152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管理費及分租收入；售出貨品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淨額；已提供服務之價值；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及年內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之總和。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分租收入	216,965	232,859
管理費收入	4,160	5,946
銷售貨品	59,053	75,620
提供服務	7,463	4,030
租金收入	2,835	1,592
銷售待轉售物業	1,680	—
	292,156	320,0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007	6,340
投資利息收入	1,865	1,381
特許經營權收入	35	323
其他	8,294	6,215
	19,201	14,259
收益		
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00	8,546
外匯收益，淨額	4,070	—
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收益	944	—
投資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	84
	5,214	8,630
	24,415	22,88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標及專營權之攤銷*	14	5	2
商譽之攤銷**	15	947	25
核數師酬金		768	900
出售存貨成本		21,924	24,741
提供服務成本		200,093	195,094
折舊	13	15,000	15,813
匯兌虧損，淨額		—	95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3	6,21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614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1,061	—
投資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57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費用		141,953	138,325
投資減值撥備		637	—
呆及壞賬撥備／(撥回)及撇銷		5,158	(9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030	56,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0	1,873
		60,060	58,454
繁重合約解除數額	27	(6,878)	(5,689)
出售待轉售物業之收益		(493)	(6)
租金收入淨額		(2,794)	(1,592)

* 年內商標及專營權之攤銷於綜合損益賬內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

** 商譽之攤銷於綜合損益賬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552	3,482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1	631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115	10,3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0,782	10,986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3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2	2
	6	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以上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89	3,021
退休計劃供款	209	175
	3,098	3,196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2	2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2,246	3,09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138)
	2,283	2,954
分佔聯營公司應繳稅項	924	680
本年度稅項開支	3,207	3,6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08,2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41,2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70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5,739,546股(二零零二年：15,315,520股)(並已就年內股本重組加以調整)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7,700,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15,315,52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250股(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加以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21,690	7,706	42,632	11,159	70,665	3,058	3,675	—	160,585
添置	92,646	—	4,271	276	279	—	330	55,466	153,2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c)(d))	—	—	10	294	988	—	1	—	1,293
出售及撤銷	—	—	(3,350)	(2,074)	(4,629)	(2,359)	(1,015)	—	(13,42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e))	—	(7,706)	(2,658)	(5,133)	(11,791)	—	(1,824)	—	(29,112)
轉撥	22,907	—	—	—	—	—	—	(22,907)	—
重估虧絀	(8,453)	—	—	—	—	—	—	—	(8,453)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790	—	40,905	4,522	55,512	699	1,167	32,559	264,154
累積折舊：									
年初	—	954	20,833	7,158	54,778	2,722	2,612	—	89,057
年內撥備	—	40	6,435	749	7,354	100	322	—	15,0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c)(d))	—	—	1	32	391	—	—	—	424
出售及撤銷	—	—	(2,498)	(1,991)	(4,505)	(2,359)	(1,013)	—	(12,36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e))	—	(994)	(623)	(2,739)	(11,188)	—	(1,052)	—	(16,5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148	3,209	46,830	463	869	—	75,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790	—	16,757	1,313	8,682	236	298	32,559	188,6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90	6,752	21,799	4,001	15,887	336	1,063	—	71,528
成本或重估分析：									
按成本	—	—	40,905	4,522	55,512	699	1,167	32,559	135,364
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	128,790	—	—	—	—	—	—	—	128,790
	128,790	—	40,905	4,522	55,512	699	1,167	32,559	264,154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66	81
累積折舊：			
年初	5	46	51
年內撥備	2	20	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66	7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	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20	3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12,8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4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其價值。來自重估之重估虧絀合共8,453,000港元已分別自投資重估儲備及損益賬扣除2,243,000港元及6,210,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本公司一位董事、第三者及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達128,7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其所產生之若干租金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113,03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有關詳情載於第88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商標及 專營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年初	23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e))	(235)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積攤銷：	
年初	2
年內撥備	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e))	(7)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
<hr/>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資本化而成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 而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00	85,003
年內收購 (附註34(c)(d))	75,806	34,198
轉撥	68,933	(68,9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8,483)
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39	41,785
累積攤銷及減值：		
年初	(25)	(4,482)
年內攤銷	(947)	(16,454)
年內減值	—	(7,000)
轉撥	(8,259)	8,2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79
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31)	(19,4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08	22,287
於二零二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80,521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二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出現之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分別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計入資本盈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保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為95,933,000港元及8,112,000港元。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自綜合儲備撥出商譽75,104,000港元。保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為20,829,000港元及8,112,000港元。商譽及負商譽按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儲備入賬之商譽為926,000港元。

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所購入聯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值釐定)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釐定使用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年利率零厘。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00	7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i)	712,203	487,093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附註(ii)	81,133	77,3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i)	(38,057)	(49,137)
	826,279	586,277
減值撥備	(419,449)	(419,449)
	406,830	166,828

附註：

- (i) 該款項額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借予一間附屬公司為78,750,000港元之款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為17,217,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外，其餘款項皆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誠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7,8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io Chap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7,79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祥建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中剛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華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香港	普通股 501港元 [A]股 及499港元 [B]股 (附註4)	—	50.1	豬肉檔 及肉食店 管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高匯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優先股 (附註2) 600,000港元	—	70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得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及分租
Diamond Thr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信項目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宣傳街市
富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放款
致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00,100港元	—	100	商場管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聯豐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豬肉檔及 肉食店管理
盛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業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利家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500,000港元	—	99.02	停車場管理 及分租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香港	普通股 434,747港元	—	99.79	生產及銷售 咳藥水
順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集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街市管理 及分租
泊景樂停車場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2港元	—	100	停車場管理 及分租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傑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OB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宏安營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Wang On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OD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宏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WEH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宏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77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3) 1,262,523港元	—	100	提供裝修及 項目管理 服務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集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街市管理 及分租
宏安商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商場管理 及分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維健牙科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提供牙科 諮詢服務

附註：

- (1)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 (2) 無投票權優先股並無附有投票權，惟持有人可獲取相等於經審核除稅後純利30%之現金年息。在該公司清盤時，假設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乃首先用作欠款或股息之應計款項，則持有人享有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之地位。
- (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附有投票或享有股息之權利。於該公司清盤時，向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可按所有普通及遞延股份繳足款項之比例獲退還資本。
- (4) 每股「A」股及「B」股在投票權及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A」股持有人有權於該公司清盤時收取以股息形式分派三分之一之溢利及三分之一之資本及盈餘資產，而「B」股持有人則有權於該公司清盤時收取以股息形式分派三分之二之溢利及三分之二之資本及盈餘資產。
- (5)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7.53%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52.26%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d)。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259	9,237	—	—
遞延收益	(16,058)	—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5	22,287	80,521	—	—
	38,488	89,75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附註(i)	7,874	1,221	219	522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附註(ii)	80,495	66,150	—	—
應收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 附註(iii)	64,000	—	—	—
	190,857	157,129	219	522
減值撥備	(3,403)	(3)	—	—
	187,454	157,126	219	522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除分別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償還之588,000港元及3,335,000港元款項外，餘額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數4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數1,70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前償還。給予聯營公司之其餘貸款為數78,750,000港元乃無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該項貸款其中7,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償還，合共為數64,85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償還，而餘額6,900,000港元則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8厘計息，可按初次兌換價每股0.01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期間兌換，以換取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		
位元堂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	百慕達／ 香港	30.87	29.19	製造及買賣 中藥、手錶 及零件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9	22	投資控股	
謝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提供清潔服務	

附註：

- (1)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 (2)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位元堂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損益賬	
營業額	259,824
本年度虧損	(28,946)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16,510
流動資產	103,175
流動負債	(99,736)
非流動負債	(133,821)
少數股東權益	(94)
資產淨值	86,03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投資

(a)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證券：				
香港上市有期債務證券， 按攤銷成本	11,700	—	11,700	—
投資證券：				
香港非上市單位信託， 按成本	3,000	1,000	—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13,158	12,521	—	—
減：減值撥備	(13,158)	(12,521)	—	—
	14,700	1,000	11,700	—

(b)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香港非上市單位信託，按成本	—	5,000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344	3,914
	3,344	8,914

19.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原料	944	4,524
包裝物料	987	3,280
成品	632	3,848
	2,563	11,652

計入以上項目之存貨於結算日概無以可實現淨值報值（二零零二年：無）。

21. 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百 分 比	千 港 元	百 分 比
九十日內	7,546	89	26,792	9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720	8	440	2
一百八十日以上	251	3	552	2
	8,517	100	27,784	100
減：呆壞賬撥備	(214)		(267)	
	8,303		27,517	

除本集團之藥品業務提供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顧客任何信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39	8,889	509	459
按金	6,176	5,814	—	11
其他應收款項	3,019	6,499	78	—
	12,134	21,202	587	470

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947	27,625	22,261	9,267
定期存款	173,244	286,181	153,223	272,511
	214,191	313,806	175,484	281,778

24.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140	6,669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15
一百八十日以上	460	3,831
	1,600	10,5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其他應付賬款	7,508	11,584	110	168
應計費用	9,211	15,060	266	1,567
	16,719	26,644	376	1,735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即期部份	28	25,124	21,20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58	58
		25,182	21,266

27. 繁重合約撥備

	本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年初	27,017	32,706
撥備增加／(撥回撥備)	(313)	2,884
年內已動用款項	(6,565)	(8,5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39	27,01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7,709)	(10,695)
長期部份	12,430	16,3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	60,193	15,160
無抵押	15,767	30,745
	75,960	45,90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5,124	21,208
第二年內	11,355	18,835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061	4,927
五年後	10,420	935
	75,960	45,90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25,124)	(21,208)
長期部份	50,836	24,697

附註：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約及尚餘租期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租約未來須付最少租金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還款額		最低租賃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58	58	58	58
第二年內	52	58	52	58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52	—	52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110	168	110	168
未來融資費用	—	—		
淨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	110	16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6)	(58)	(58)		
長期部份	52	1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3	9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e))	(21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65	983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並不構成時間差距，故並無估計其潛在遞延稅項之數額。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8,143,655(二零零二年：9,864,365,596)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11,815	98,644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1. 股本 (續)

股份 (續)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已透過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0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本公司：
 - (i) 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ii) 將已發行普通股票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將上文(ii)項所述削減已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產生之106,329,000港元進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股份 (續)

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22,060,933	8,221	257,272	265,493
自累積虧損轉撥	—	—	(129,270)	(129,27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0,000,000	1,600	28,480	30,080
配發股份	662,000,000	6,620	51,360	57,980
供股	6,576,243,732	65,762	131,525	197,287
發行紅股	1,644,060,931	16,441	—	16,441
發行股份開支	—	—	(8,253)	(8,25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9,864,365,596	98,644	331,114	429,758
配發股份(a)	1,950,000,000	19,500	19,500	39,000
股本重組(b)	(11,696,221,941)	(106,329)	—	(106,329)
發行股份開支	—	—	(2,392)	(2,39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43,655	11,815	348,222	360,03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已按發行價每股0.001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未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017港元之認購價(使受調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起計期間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由於上文附註31(b)所提及之股本重組，認股權證數目由2,000,000,000減至20,000,000，認購價則由每股0.017港元增加至每股1.70港元。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發行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股份溢價32,0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2.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標題「僱員福利」所述有關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故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時一概列入財務報表之附註。過去年度，此等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列入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現運行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本公司董事可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接納購股權，可在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為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舊計劃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採納。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全面生效及有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628,000份（已就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

根據新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擁有人、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特許權次承授人）或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之分銷商，或任何本集團之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或由任何一位或多位上述類別參與者控制之公司。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生效，並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內另行提前終止。自新計劃生效後，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按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在被行使時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28,000，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2%。

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行使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過該數目之購股權時，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會導致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相等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額外授出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已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天內接受。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由董事決定，惟將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若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內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或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 之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鄧清河	65,400,000	(64,746,000)	654,000	6-3-2001	6-3-2001至5-2-2005	2.17
游育燕	65,400,000	(64,746,000)	654,000	6-3-2001	6-3-2001至5-2-2005	2.17
其他僱員						
總計	132,000,000	(130,680,000)	1,320,000	6-3-2001	6-3-2001至5-2-2005	2.17
	262,800,000	(260,172,000)	2,628,000			

* 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628,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將導致須發行2,628,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262,8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5,44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4及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若干因在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分別自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及計入資本儲備內，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b) 本公司

	實繳股本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	
	股份 溢價賬	盈餘 (附註ii)		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57,272	31,476	—	(129,270)	159,478
轉撥(附註(i))	(129,270)	—	—	129,270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8,480	—	—	—	28,480
配售股份	51,360	—	—	—	51,360
供股	131,525	—	—	—	131,525
紅股發行	—	(16,441)	—	—	(16,441)
發行股份開支	(8,253)	—	—	—	(8,253)
本年度溢利	—	—	—	3,100	3,1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331,114	15,035	—	3,100	349,249
股本重組	—	106,329	—	—	106,329
配售股份	19,500	—	—	—	19,500
發行認股權證	—	—	2,000	—	2,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265)	—	(265)
發行股份開支	(2,392)	—	—	—	(2,392)
本年度溢利	—	—	—	108,216	108,21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222	121,364	1,735	111,316	582,637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被削減129,270,000港元，該款乃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ii) 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乃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根據本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因換購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衍生。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指在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前後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股本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流量呈報方式之改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歸類三個項目：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過往歸類為五個項目，包括上述三個項目，連同投資及融資費用之回報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方式之改變導致之重大重新歸類為現時已付稅項歸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利息及股息則歸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已付利息及股息則歸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與新呈報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亦已作出相應更改。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外幣」所述，在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更改。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改變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67,000,000港元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發行10,3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聯營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應收聯營公司約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e)。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73,000,000港元向第三者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2.26%股權。於結算日，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部份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按每股0.033港元轉讓2,173,387,061股本集團另一聯營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495	—
存貨		23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5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97	7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201)	—
應付稅項		(124)	—
		1,265	7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	4,805	100
		6,070	800
支付方式：			
現金		6,070	8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現金代價	6,070	8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97)	(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5,073	10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於該等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而使其成為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374	—
存貨		2,496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85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0)	—
計息銀行貸款		(1,600)	—
應付稅項		(54)	—
		2,606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5	71,001	—
		73,607	—
支付方式：			
現金		1,885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722	—
		73,60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而使其成為一間附屬公司 (續)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而使其成為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現金代價	(1,480)	—
開支	(405)	—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85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流入淨額	3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52.26%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47.53%權益之聯營公司。

收購之部份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現金1,480,000港元，而其餘71,722,000港元則以轉讓2,173,387,061股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股份作支付。

盧森堡大藥廠在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後，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該等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3	12,516	—
無形資產	14	228	—
聯營公司權益		5,593	—
存貨		11,779	—
應收賬款		14,61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4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55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56)	—
應付稅項		(2,159)	—
遞延收入		(722)	—
遞延稅項	30	(218)	—
少數股東權益		(8,660)	—
		25,097	—
出售時撥回之商譽		75,1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031	—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收益		45,183	—
		162,415	—
支付方式：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3,089	—
一間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17	64,000	—
開支		(4,674)	—
		162,41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開支	(4,674)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5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8,227)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總代價167,089,000港元向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出售其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位元堂藥廠」）間接擁有75.79%權益之附屬公司。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發行10,3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位元堂控股普通股及應收位元堂控股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8%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最後一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帶來25,972,000港元及4,977,000港元之貢獻。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第三者作出有關 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15,222	20,230	—	—
作出擔保以代替公用設施 及物業租金按金	17,567	7,621	—	—
附追索權之已佔現票據	1,628	—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 而向財務機構 作出之擔保	—	—	194,555	144,343
	34,417	27,851	194,555	144,343

(b) 本公司就辦公室於租期內之全數租金向業主作出公司擔保約4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000港元)。

(c) 如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或會向僱員支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為最高可能1,534,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若干現任僱員於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倘在所述情況下終止聘用，則符合根據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所致。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將不會大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之資源流出，因此並無確認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之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3)及分租街市、商場及停車場，商議租期由三個月至六年不等。租約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付按金及規定可定期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客戶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730	86,0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853	67,407
	166,583	153,42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街市、商場、停車場及其部份辦公室物業。租約之商議租期由三個月至九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353	113,6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8,040	194,425
五年後	7,321	7,579
	425,714	315,60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7,460	39,891

於結算日，本司公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合共1,940,000港元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交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五月七日完成，該項出售並無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鄧清河先生收取之租金收入	(a)	686	978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	167,089	—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	(c)		
— 管理費		960	560
— 租金		679	96
— 利息收入		6,900	1,955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清潔費	(c)	6,084	5,896
收自關連人士之不可退回首次特許經營權費	(c)	—	450
銷售予關連人士	(c)	247	4,6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鄧清河先生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協定之月租為60,000港元。該租約已予重續及按協定為月租50,000港元續約一年。租金乃參照當時市場租值釐定。
- (b) 按代價167,000,000港元向位元堂控股出售位元堂藥廠全部權益。代價均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同意各自向位元堂控股保證、擔保及承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位元堂藥廠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18,000,000港元。倘該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向位元堂控股支付指定之現金額。位元堂藥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18,101,000港元。

- (c) 該等交易均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進行。

40.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經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由於年內確認申報分類有所改變，分部資料附註內若干比較數字之呈報已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